

T/HNBX

团 体 标 准

T/HNBX XXX—XXXX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os in
Ledong Li Autonomous County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04-10）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机构 1

5 申请 1

6 使用管理 3

7 监督 4

附录 A（资料性） 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下简称品牌）标识的管理机构、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乐东黎族自治县境内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 GB/T 39064 品牌培育指南 产业集群
-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
-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39064、GB/T 39654、GB/T 3990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管理机构

4.1 由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或品牌多重主体认可的行业协会等非营利机构建立品牌标识管理机构。

4.2 管理机构职能如下：

- a) 明确品牌标识使用各方职责和利益；
- b) 制订品牌标识授权管理与保护措施并实施；
- c) 做好品牌标识管理其他方面的工作。

4.3 品牌标识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自愿申请；
- b) 依法管理；
- c) 依规使用。

5 申请

5.1 申请条件

5.1.1 基本条件

申请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境内；
- b) 申报农产品为可供食用的初级农产品及其加工农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特色、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较大的市场份额；
- c) 质量达到乐东黎族自治县境内领先水平，具备标准化生产能力，建立质量控制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和质量追溯制度；
- d) 农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近两年内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 e) 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相关名录；
- f) 近三年无较大动植物疫情疫病；
- g)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5.1.2 果品类、蔬菜类、水产类、畜禽类

申请果品类、蔬菜类、水产类、畜禽类品牌，申请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取得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使用授权；
- b) 具备以下认证之一，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1) 无公害食品；
 - 2) 绿色食品；
 - 3) 有机食品；
 - 4) 中国森林食品；
 - 5) 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认证。

5.1.3 林木类

申请林业类品牌，申请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取得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使用授权；
- b) 获得林木育种和育苗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 c) 获得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5.1.4 优先条件

申请主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优先申请使用：

- a) 获得出口资质；
- b) 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先进标准；
- c)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 d) 地理标志产品；
- e) 获得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园区基地、示范基地、农庄农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
- f) 获得绿色优质生产基地、良好农业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 g) 获得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
- h) 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建立可视或非可视追溯体系。

5.2 申请使用程序

5.2.1 提交材料

申请主体自愿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A）；

- b) 申请农产品的地域证明;
- c) 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 d) 申请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 且注明与原件相符;
- e)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5.2.2 材料审核

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 管理机构根据申请主体所属行业类别进行材料审核, 形成材料审核结论, 材料审核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 不通过者应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

5.2.3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通过后, 管理机构对申请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实地考察结论, 实地考察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 不通过者应附整改说明。

5.2.4 公示

管理机构根据实地考察结论, 在网站上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 由管理机构进行复核处理, 并公示处理结果。

5.2.5 授权

管理机构与申请主体签订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协议, 颁发使用证书, 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

6 使用管理

6.1 使用期限

授权使用协议期限为3年。

6.2 使用范围

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范围包括:

- a) 授权农产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他附着物上;
- b) 授权农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
- c) 宣传授权产品和服务的各类广告中;
- d) 不违反该品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使用

6.3.1 申请主体应按品牌标识的设计图案使用, 不应自行改变该品牌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 样稿应报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备案后, 方可自行印制使用。

6.3.2 申请主体不应转让、出售、转借、馈赠品牌标识、包装等。

6.3.3 品牌标识和申请主体标识共同使用时, 品牌标识不应小于申请主体标识, 且排列在申请主体标识之前或之上。

6.4 延续

授权到期需继续使用的, 应在授权使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管理机构提出复查申请, 复查合格后续签管理机构, 逾期未提出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使用。

6.5 退出

申请主体主动退出品牌标识使用权的，需说明退出理由，经管理机构确认，且管理机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6.6 取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申请主体的品牌标识使用资格，且三年内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应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a) 授权农产品不属于乐东黎族自治县境内生产、加工经营；
- b)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 c)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
- d) 消费者反映强烈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e) 不按统一包装进行销售的；
- f) 不按规定使用品牌标识的其他行为。

7 监督

7.1 管理机构应公开品牌标识授权信息、监督方式、申投诉方式，接受公众监督。

7.2 管理机构应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使用品牌标识的场景和农产品进行监督，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使用品牌标识的场景进行询问、现场巡查等；
- b) 对使用品牌标识的农产品不定期进行质量监督抽查。

附录 A
(资料性)
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

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见表A. 1。

表A. 1 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

申请主体		申请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申请主体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登记机关			
基本情况			
(申请主体的生产情况、生产规模，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执行标准			
(目前原材料、包装材料、成品检验执行的相关标准)			
申报声明	本申请主体自愿申报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并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定，申报表所填内容属实，如被发现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自愿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